

#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會議

## 第 1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5 分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李主任委員麗芬

（下午 3 時 30 分至 3 時 55 分由陳委員聖賢代理）

紀錄：黃秀純、李佳霖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黃委員泓智

陳委員聖賢

張委員森林

林委員修葳

傅委員從喜（請假）

汪委員信君（請假）

林委員玲如（請假）

張委員淑卿

王委員瓊枝

連委員穎

商委員東福

陳委員美女

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

（劉秀英代）

吳委員婉玉

廖委員雪如（請假）

列席：

社會保險司：

陳副司長真慧

姚專門委員惠文

謝科長玉新

陳科長淑惠

申科員育誠

謝科員宛君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孫組長傳忠

游科長珮萱

	廖科長崇翰	葉專員盈希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詹專門委員慧玲
	詹專門委員嬪伊	張專門委員淑幸
	邱科長南源	陳科長臆如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謝組長佳蓁
	楊組長宗儀	陳視察淑美
	鍾專員佳燕	林專員佳樺
	陳專員學福	葉科員千浚
	洪科員正芳	黃約聘副研究員佳琳
	施約聘副研究員建廷	

#### 壹、主席致詞：

- 一. 各位委員、列席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本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和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同仁大家好，今天謝謝大家參與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13 次會議，先祝福各位新年快樂，也是今（111）年度最後一次委員會議，感謝各位撥冗出席。
- 二. 因本人稍後須至行政院開會，所以議案順序酌作調整，將由討論事項先開始進行，之後再請監理委員推舉代理主席。

#### 貳、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1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結果報告（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將業務檢查結果報告，函送勞保局及社保司。
- 二. 有關本案所列 12 項綜合座談決議及檢查委員主要建議意見，請社保司及勞保局積極研議辦理，後續辦理情形或研議結果，再提本委員會議報告及追蹤列管。

##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1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建議事項後續處理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討論通過。
- 二. 本案所列綜合座談之建議意見與決議（計 22 項），請相關機關（單位）研議辦理，於 112 年 3 月底前提報後續辦理情形或研議結果，並追蹤列管。

## 第 3 案

提案委員：王委員瓊枝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向國民年金保險

(以下稱國保)基金短期週轉，建議仍積極爭取公務預算全額撥補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衛福部向國保基金短期週轉支應中央應負擔款項已行之有年，目前運作上尚無窒礙難行之處，且均有支付利息，再次謝謝委員關心。

### 參、報告事項：

####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12)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3、6、8~10 計 5 案依列管建議繼續列管外，餘序號 1、2、4、5、7、11~24 計 19 案解除列管。
- 三. 有關地方政府之國民年金業務考核及獎勵措施，建請社保司研議於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公開頒獎表揚績優縣市。
- 四. 另委員提醒相關政策或宣導資料，應注意身心障礙者不同障別之需求部分，請勞保局配合辦理，並善用相關資源，如洽詢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意見。

### 第 3 案

案由：國保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

決定：洽悉，並請勞保局持續觀察未來繳費率變化情形。

### 第 4 案

案由：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修正發布。

決定：洽悉。

### 第 5 案

案由：勞保局 111 年 1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洽悉，請勞保局持續針對國監會初審意見中，可再精進之處持續努力。

### 第 6 案

案由：本部第 112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李主任委員麗芬：因本人另有要公先行離開，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請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李委員瑞珠推舉陳委員聖賢擔任代理主席，其他委員附議)】

### 第 7 案

案由：111 年 11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國保基金績效有所改善，感謝勞金局之努力。
- 三. 有關「國內權益證券」、「國外權益證券」及「國外另類投資」之 111 年度收益數為負報酬，請勞金局檢討原因後，持續改善。
- 四. 請勞金局持續加強國外「債務證券」自行操作之投資操作策略，慎選投資標的，積極改善績效。
- 五. 為確保國保基金投資收益，建請勞金局仍持續努力及加強關注國內外升息、經濟成長情形及新臺幣匯率變化等金融情勢，並妥為處理因應。
- 六.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 第 8 案

案由：本會 111 年度第 3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監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對外公開事宜。

#### 第 9 案

案由：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監會簽奉核定後，據以作為 112 年度各項工作推展之依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 【紀錄之附件】

討論事項第 3 案「有關衛生福利部向國保基金短期週轉，建議仍積極爭取公務預算全額撥補一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王委員瓊枝

- 一. 我是第 6 屆國保基金監理委員，之前社保司有向新任委員說明短期週轉之原因，才瞭解是因公彩盈餘不足，近幾年營業稅率也難以再提高，爰以短期週轉的方式支應。然社會大眾看到媒體報導「週轉金」三個字，如未能深入瞭解究竟，反而對國保心存疑慮，本人深怕因此影響繳費意願，希望衛福部能積極爭取以公務預算全額撥補。在稅收難以每年增加的情況下，所以提案希望爭取更多的支持，能夠每年以公務預算全額撥補。
- 二.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屬於弱勢，政府須正視此問題，勿使「週轉」變成一種常態，而讓社會大眾對國保財務產生「誤解及不信任」，本案希望全體委員一起努力，落實照顧經濟弱勢之國保被保險人。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 一. 向委員說明，因為國保的被保險人，會因為工作的轉換來來去去，所以在估算被保險人人數這部分較為困難。之前討論中央應負擔款項金額要以多少被保險人估算的問題，後來行政院主計總處認為，是不是在下個年度，可以算出實際數時再撥補，所以這當中的過渡期，就以短期週轉的方式支應。

- 二. 而短期週轉的利率，107 年 11 月 26 日第 65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採「國保基金近 4 年投資國內金融債平均年化收益率」為計算公式，像今（111）年市場不穩定的情況下，週轉利率仍可為基金帶來穩定的收益。
- 三. 本人認為本案有很多不同考量，是否也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說明一下？

### 吳委員婉玉

- 一. 有關王委員瓊枝本項提案，主計總處十分重視。首先，國保被保險人的權益當然是政府要維護的，政府一定會協助，也會兼顧國保基金投資收益，所以也有撥補週轉金利息。
- 二. 再者，國保的財源有一個背景，以原先的設計，中央應負擔的部分是公彩盈餘以及調增營業稅率 1%，這 2 者不足後才會由國庫來撥補，很可惜的是，原先規劃調增營業稅率 1% 的部分，因為各項因素一直無法到位。
- 三. 每年政府預算編列時，各部會都有施政需求，所以資源分配上有一定難度。但對國保基金的協助，不會有政府賴帳的情形，因為這有關政府的公信，這是一定會保證的。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 一. 國保本來就是由政府負最後的財務責任，這是法律明文規定的，所以短期週轉，其實就是延後一年由預算支應，這部分請委員放心。
- 二. 短期週轉已經建立一個行之有年的制度，到目前運作也

沒有窒礙難行之處，該給的利息，行政院主計總處也都有撥補。

三. 本案感謝王委員的關心，若委員沒有其他發言或建議，進行下一案。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12）次暨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科長淑惠（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有關參考「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作為獎勵措施部分，係評比 22 縣市之績效指標（開戶率），對績優縣市公開頒發獎金或獎狀。目前國民年金補助地方政府的計畫是依照地方政府繳費率情形，根據國保被保險人平均繳費率較前一年基準提升者，地方政府可發給國保服務員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至 5,000 元等值商品。另外，補助計畫每 3 年辦理績效評核作業，根據「112 年-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將依評核結果提供行政經費額度 80% 至 120% 的補助，已有辦理地方政府的評比作業。至於公開頒獎部分，本司前於 107 年國保開辦 10 周年時，邀請地方政府國民年金督導員及服務員等績優人員經驗分享，並正式公開頒獎，日後也將繼續進行評比作業，於適當場合頒獎。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請問委員有無其他意見？

**張委員淑卿**

針對序號 1 績優國民年金服務員的公開頒獎部分，基於現行服務員人力不穩定，扮演重要角色，卻不易有結構性薪資的競爭力，故建議採績優人員公開頒獎。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社家署）和長期照顧司昨（29）日也辦理類似的金

點獎，對象不限於優秀的個人，同時也包括地方政府。因此，除了過去行政考核之外，也要積極鼓勵薪資相對弱勢的國保服務員。所提 107 年的公開頒獎，立意良善。不知未來是否考慮再以具「特色」或「創意」方式呈現？透過國保服務員楷模、肯定方式，激勵其他人員。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目前國保有 404 位國民年金督導員及服務員，聽起來對於績優人員已有工作獎金。如何辦理大型頒獎活動（如金點獎），確實有待進一步研議。請社保司評估自明（112）年開始，在本部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中，針對績效良好的地方政府辦理公開頒獎，提供獎牌或獎狀，達到激勵的目標。如社保司可研議公開頒獎，序號 1 就同意解除列管。

### **商委員東福**

可以。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序號 1、2、4、5 解除列管，序號 3 繼續列管。

### **連委員穎**

序號 7 月投保金額調整部分，先肯定勞保局已做了一些說明，以及對於無力繳納者也做了一些策略及方法的提供。本人有個建議，從勞保局官網可以看到過去有製作許多關於國保簡介的文宣，會以易懂的簡報或易理解的文字配搭圖片方式表達。但當將圖檔或圖文穿插的簡報轉成 PDF 檔時，本人請視障同仁檢視或閱讀相關文宣時，發現會有一些限制，無

法報讀文件內容，故提醒此次後續要針對保費調整，如有製作提供視障者的說明文件時，盡量避免採用目前上掛官網所製作 PDF 檔圖文表達文宣的方式。如在文件的製作上有需要技術上的協助，伊甸基金會樂意提供相關文件製作技術的交流。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謝謝連委員的建議，請勞保局回應。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感謝連委員的建議，本局官網係依照「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原則設計，已有通過無障礙檢測，針對部分文宣品電子檔，因採圖檔或簡報轉 PDF 檔方式呈現，不利視障者報讀的問題，本局未來在新增上架文宣品電子檔時，會參考委員建議，將視障者的可讀性納入考量。另外，針對本次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調整的訊息傳達酌作補充，除衛福部已發布新聞稿外，本局亦會透過各類管道傳達，包含在官網放置最新消息及更新網頁相關訊息；另製作「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調整 Q&A」，提供本局各地辦事處及電話服務中心等第一線人員對外說明。再者，為提前週知被保險人保險費調整訊息，本局於明（112）年 1 月底寄發 111 年 11 月及 12 月份保險費繳款單時，會在繳款單背面印製通函預告保險費調整事宜，及利用繳款單信封加強宣導，以利民眾獲知相關訊息。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所以重要政策或宣導，都要注意到不同障別朋友的需求。這部分社家署已經針對智能障礙者有易讀版，讓資訊變成易讀的指引，本人也請該署針對視障或聽障的需求部分，依照不同障別的注意事項，提供各部會參考。各部會網站都應該是通過無障礙檢測的網站，但很多資料是圖檔或 PDF 檔無法播報出來，對於視障者就無法取得資訊，這部分請大家對視障者的資訊部分，都能注意到。剛才連委員有提到，如果需要協助，他們基金會可以請不同身障者提供相關單位意見，我們可以善用相關資源。本案仍解除列管。

### 張委員森林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請教序號8相關問題：

- 一. 勞保局針對 60-64 歲加保中且有逾 10 年欠費列為優先訪視名冊，請教既然已欠費很久，繳費意願也不高，勞保局希望達到的目標是什麼？若欠費未達 10 年可以以 A 式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但若已超過 10 年僅能按 B 式請領，更無補繳的誘因，所以想瞭解訪視逾 10 年欠費之預期效益為何？
- 二. 另外，請教服務員是否會提供被保險人一些建議？因為每個人退休時應該都要有年金收入，沒有工作加保國保，有工作則投保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公教人員保險。之前參加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發現繳納國保的誘因，也就是幫被保險人查詢是否有勞保年資，因勞保及國保可以合併年資計算年金，例如勞保年資僅 1 年，但國保有 14 年，合計就有 15 年，則這 1 年

的勞保年資就很重要，因為勞保並無規定欠費只能按給付較少的公式計算，皆可按 A 式或 B 式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也是有基本門檻保障，大約 3,000 元，再加上年資\*給付率\*投保薪資，類似國保 A 式的部分，雖然勞保年資很短，勞保可以按較有利的公式請領，國保只能請領 B 式，將勞保及國保老年給付合計，就像回到國保 A 式的精神，也就是為了鼓勵大家參加社會保險，給予基本門檻保障。所以如已喪失誘因（如 10 年欠費），是否可協助解套，鼓勵欠費者補繳保險費？

####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張委員的提問，本局補充說明如下：

- 一. 有關60-64歲加保中且有逾10年欠費列為優先訪視名冊的原因，主要係因本局前於第107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遲未申請老年年金給付原因分析」，雖然整體老年年金給付請領率達90%以上，惟其中未提出申請的原因之一，是因為有逾10年欠費。會中委員建議本局針對60-64歲有逾10年欠費的被保險人，評估優先訪視之可行性，協助渠等及早處理欠費，以利滿65歲時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 二. 雖逾10年欠費原則上不能補繳，然如有符合國民年金法第17條但書之不可歸責事由，例如未收到繳款單、長期居住在國外或罹患傷病、遭逢變故等，還是可以向本局申請補繳，本局實務上在審查逾10年欠費補繳申請案件時，均秉持從寬不浮濫的原則，儘量協助被保險人。另經本局評估，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若能針對60-64歲

加保中且有逾10年欠費者，儘早協助認定有無符合不可歸責事由，提早規劃繳納欠費，將有利被保險人後續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若等到65歲再處理欠費問題，將會造成請領給付時程延後。因此，為保障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經濟生活，本局依委員建議提供「60-64歲加保中且有逾10年欠費國民年金優先訪視名冊」，請國民年金服務員列為優先訪視對象。

三. 另外，張委員提到國保及勞保年資併計滿15年，可分別請領國保及勞保年金的規定，對勞保年資較短的被保險人而言很重要。98年勞保年金制度實施，本局即加強宣導有工作加勞保、沒工作加國保，老年時可依各該保險年資分別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及國保老年年金；又勞保年資未滿15年，但於併計國保年資後滿15年者，也可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國民年金服務員在訪視欠費被保險人時，也會適時瞭解其是否曾參加勞保，並提醒國保及勞保年資併計的規定，以提高其繳費意願並保障年金給付權益。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謝謝孫組長詳細的說明，國勞年資併計的問題，服務員應該都會告知被保險人，國保欠費繳完，就可以與勞保合計，就可以較快累計到可請領年金的年資，這也是國保的優點之一。如委員無其他意見，序號8依列管建議按年列管。

**報告事項第 3 案「國民年金保險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本案媒體也有報導，除增加保費金額外，對民眾的好處是未來請領給付金額會較多。目前觀察各界反應尚可，且國保原本對於低收入戶就有全額補助，至中低收入戶也有 7 成的補助，對於經濟弱勢的民眾影響不大。

**張委員淑卿**

有關國保保費調整部分，雖然各界反應好像可以接受，但未來仍需要觀察繳費率的變化，民眾有可能因為保費調高而越來越不想繳，坊間確實也有類似的回應，所以需要觀察後續的效應。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 一. 所以必須要加強宣導，保費有調整，給付也會隨之增加，並持續觀察收繳率的情形。至方才本人所提，係指目前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已有一定的補助機制。
- 二. 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洽悉，並請勞保局持續觀察未來繳費率變化情形。

**報告事項第 5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 年 1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1 年 1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75 至 119 頁，另簡要補充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及回應初審意見：

**一. 重要業務推動情形：**

- (一) 有關 111 年度欠費催繳執行概況部分，本局為提醒國保被保險人及時繳納欠費，每年均會擬具保險費催繳方案，並報經衛福部同意後，辦理被保險人欠費催繳作業。
- (二) 111 年度於 5 月、7 月、10 月辦理欠費催繳作業，其中針對加保中欠費被保險人，於 5 月及 7 月寄發欠費繳款單；針對次一年度有將屆 10 年補繳期限及使用電子帳單之欠費被保險人，於 10 月寄發催欠繳款單。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催繳後繳清欠費人數計 17 萬 5,080 人，收回欠費金額計 12 億 9,378 萬餘元。
- (三) 透過上開催繳措施、各類媒體管道宣導，及各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訪視等提升繳費策進作為，經統計 111 年度截至 11 月底，已收回欠費金額計 39 億 9,484 萬餘元。另累計至 111 年 11 月底止，總收回欠費金額達 570 億 2,068 萬餘元。

**二. 至國監會初審意見，回應如下：**

- (一) 有關原住民收繳率低於一般民眾收繳率部分：
  - 1. 目前國民年金原住民被保險人 11 萬餘人中，居住於

原鄉地區原住民約 6 萬餘人，約 5 成 4，渠等所處地理位置及生活型態較為特殊，繳費行為與一般民眾有別。此外，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保險費補助身分之原住民被保險人，約占全體原住民被保險人 9%，高於一般民眾之 3.8%，顯見原住民被保險人中屬經濟弱勢者偏多，繳費能力較為不足。上述原因造成原住民收繳率較一般民眾收繳率低。

2. 為提升保險費收繳率，本局持續辦理欠費催繳作業，透過各類媒體管道進行宣導，並由各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進行欠費訪視作業；針對無力繳費者，協助開立小額繳款單或辦理分期繳納；家庭總收入較低者，輔導其向各地方政府洽詢及申請保險費補助事宜。
3. 此外，考量原住民族文化差異特殊性，依據衛福部「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辦理原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亦持續透過連結相關資源，以原住民母語加強對原住民宣導老年基本經濟生活保障觀念，以縮小語言、文化之認知差異，提高政策溝通效益。本局則依據策進原則，每月將原住民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收繳狀況資料，提供原民會參考。
4. 另有關附表 18 之收繳狀況統計，係針對 111 年 3 月至 8 月保險費，統計截至 111 年 11 月底之收繳率，屬保險費計收初期之繳費狀況。惟國民年金保險費有

10 年補繳期限，被保險人嗣後仍會於經濟較寬裕或有請領給付需求時陸續補繳。經統計截至 111 年 12 月 8 日止，65 歲以上原住民被保險人繳清欠費比率達 75%。

(二) 有關原住民給付申請通知作業辦理情形部分：

1. 本局每月針對年滿 55 歲且具原住民身分者，主動寄發原住民給付申請通知；另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針對通知逾半年仍未提出申請，且可能符合原住民給付請領資格者，再次寄發通知。上開通知均隨函夾寄說明單張，俾利原住民以簡單易懂的方式了解自身權益。經統計 111 年 9 月領取原住民給付者有 4 萬 3 千餘人，占全國 55~64 歲原住民人口數 6 萬 8 千餘人之 64%，已超過同期 55~64 歲原住民國保被保險人數 2 萬 3 千餘人。
2. 另本局於 111 年 11 月再次通知 354 人，截至 111 年 12 月 22 日止，已有 71 人提出申請，又本局目前仍陸續收到申請案件，是提出申請人數將持續增加。據本局分析，55~64 歲具原住民身分惟未請領原住民給付之主要原因有：(1)現職軍公教及公、民營事業人員。(2)加保勞保且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3)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者。(4)死亡、遷出國外及失蹤者。據此，雖本局係篩選可能符合原住民給付請領資格者寄發通知，惟渠等嗣後仍可能因有前開異動情形而未提出申請。

3. 為協助原住民請領原住民給付，除本局持續宣導，並主動寄發給付申請通知外，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在進行被保險人欠費訪視，或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在進行個案訪視，如有發現符合資格且尚未申請原住民給付時，也會適時協助提出申請。

(三) 有關衛福部延長因疫情無法歸國致出境滿 2 年戶籍遭遷出者之辦理情形部分：

1. 彈性措施原訂適用期間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衛福部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函示延長適用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局即配合修正彈性措施內容，業經衛福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核定在案。依修正後彈性措施，適用期間延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申請期限併同延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2. 為利本局第一線人員及各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知悉相關訊息以正確服務民眾，本局已轉知相關訊息，並辦理官網訊息更新及利用本局臉書粉絲團宣導，以利民眾知悉相關權益。近日亦將函請僑務委員會協助向旅外國人宣導周知。

(四) 有關 111 年度欠費催繳收回人數（金額）及應收回人數（金額）之比率、收回欠費主要樣態及工作目標部分：

1. 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催繳後繳納欠費人數計 17 萬 5,080 人，占總催繳人數 7.54%；收回金額計 12 億 9,378 萬餘元，占總催繳金額 1.09%。另仍有部分催

繳對象會陸續繳清欠費，或以申請小額繳款單、分期等方式，持續繳納欠費，經更新至 111 年 12 月 23 日止，催繳後繳納欠費人數計 18 萬 1,323 人，占總催繳人數 7.81%；收回金額計 13 億 9,428 萬餘元，占總催繳金額 1.18%。

2. 有關收回欠費之主要態樣，經以催欠金額、被保險人年齡及補助別分析如下：

(1) 以催欠金額分析：催欠金額愈低，繳費意願較高，其中催欠金額於 1 萬元以下者收回率最高，為 26.17%；超過 5 萬元以上者收回率最低，為 1.87%。

(2) 以年齡分析：愈接近 65 歲老年年金給付請領年齡，繳費意願愈高，其中 64~65 歲之收回率最高，達 22.33%；其次為 25~26 歲者，收回率為 12.69%，主要原因為欠費期間較短，且可能由父母協助繳納欠費；35~45 歲者收回率最低為 5.8%，係因此年齡層多屬家庭經濟主要來源，在家庭所得之分配上，會以維持經濟生活必要生活開銷為優先，國保保費較無優先繳納之急迫性。

(3) 以補助別分析：目前具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身分者，繳納意願較高，收回率為 21.23%，因渠等提高保險費補助後，可減輕其保費負擔，故繳納意願較高；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保險費補助身分者，受限自身經濟因

素，且未來可取得中低收入老人或身心障礙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故補繳過去欠費意願較低，收回率為 4.94%。

3. 有關收回之工作目標，為呈現本局持續推動各項提升繳費策進作為之保險費收回成效，本局於「國民年金年度計畫」訂有累積繳費率目標值，111 年度為 56%。截至 111 年 12 月 8 日止，累計繳費率為 55.46%。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低收入戶的國保保費是由政府全額補助，至此處所提尚未具有低收入戶身分之前的欠費不願補繳，是指因為他們未來可請領其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所以以往的國保欠費不願補繳嗎？

####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誠如方才主席所提，低收入戶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的國保保費是由政府全額負擔，至有欠費的原因是取得低收入戶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全額補助身分之前的欠費；收繳率偏低的原因，則是因為渠等屬於經濟較為弱勢者，依照 110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針對儲蓄率部分，家戶所得最低的 20% 家庭中，每年儲蓄金額為-1 萬 7 千餘元，此數字反映家庭所得較低者的生活開支為入不敷出狀態，相對較無能力額外繳納國保欠費，且國保保費有 10 年補繳期限，較無繳納急迫性，因此部分被保險人會等到可以請領老年年金給

付時，再評估是否繳納欠費。如屆時仍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的資格，可以請領相關社會福利津貼，則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只能按 B 式請領，被保險人繳納欠費的意願就會較低。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案洽悉，請勞保局持續針對國監會初審意見中，可再精進之處持續努力。

報告事項第 7 案「111 年 11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 一. 首先報告國保基金運用概況，截至今年 11 月底基金運用金額是 4,623.62 億餘元、收益數為-188 億餘元、收益率為-4.16%，各運用項目皆在運用計畫之變動區間範圍內。
- 二. 針對初審意見（二），收益率由 10 月之-8.85%提升為-4.16%一節，本局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經情勢，落實各項因應策略及風險控管機制，以達成基金中長期收益目標。在此也感謝國監會及各位委員一年來的各項指正，期待未來一年會有更好的績效表現。
- 三. 針對初審意見（四），有關「國內權益證券」、「國外權益證券」及「國外另類投資」等仍為負報酬補充說明成因及相關因應對策一節：
  - （一）原因說明：今（111）年以來主要央行激進升息，以抑制通膨，控制需求，引發金融市場大幅震盪，導致全球風險性資產投資均大幅下跌修正。惟美國 11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回落，使市場投資人預期 Fed（聯準會）將開始放緩升息步調，故市場延續 10 月中旬以後展開的反彈格局，並縮小今年各類投資之跌幅，不過緊縮的貨幣政策已提高經濟衰退風險，爰金融市場仍持續動盪。本（111）年截至 11 月底止，國內外主要指數報酬率分別為台股指數-18.32%、MSCI 全球

股價指數-15.02%、彭博巴克萊全球債指數-17.38%、富時全球不動產指數-22.21%，國保基金之累積報酬率-4.16%，仍優於大盤指數表現。

- (二) 因應對策：自營部分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情勢，並審慎調整持有部位配置，布局於殖利率表現穩健及價值型投資標的，另配置方面將更重視多元分散，並採取逐步布局，以因應多變的金融環境。委託經營部分則將持續密切監控各受託機構之績效表現與風險分散情形，並視市場情勢與各受託機構表現適時調整配置部位，以維護基金權益。

四. 針對初審意見（五），有關國外債務證券自行操作虧損之原因，與如何提升績效之改善策略一節，本（11）月份國外債務證券中「自行操作」單月虧損 16 億餘元，主要係因臺幣兌美元匯率從上月 32.21 元升值至 30.902 元升幅達 4.06%，評價之未實現匯兌損益影響帳上債券收益所致。惟臺幣兌美元匯率從去年底 27.69 元至今年 11 月 30.902 元，整年度仍貶值 11.60%，仍有評價匯兌利益，在全球通膨仍處高檔震盪及主要央行持續升息環境下，短期匯率波動較大，但長期回歸均值現象，將持續關注利率及匯率走勢，多元分散債券種類，降低匯率風險。

五. 針對初審意見（六），評析及補充說明國內外經濟情勢對基金投資之影響，及是否對基金投資運用作動態調整與相關因應對策一節：

- (一) 市場情勢分析:美國聯準會 12 月份會議再升息兩碼，聯邦利率水準已達 4.25-4.50%，為 2008 年金融危機後之高點，並重申通膨獲得控制前升息不會鬆手，重點在於維持貨幣政策立場具足夠的限制性，從而讓通膨率降至 2%的目標；最新之聯邦利率點陣圖顯示 2023 年利率水準在 5%以上，隱含明年升息幅度為 2 碼或 3 碼，或將達到本次升息周期利率之終點。美國目前主要市場短天期利率高於長天期，隱含全球經濟成長顯著放緩與衰退風險明顯上升，加上其他主要國家央行也持續升息，全球經濟衰退疑慮將持續籠罩市場，整體基本面不確定性仍高，全球金融市場或將持續震盪。
- (二) 投資因應對策：未來將持續採取謹慎態度承擔風險，並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市場，以因應多變的金融環境，另關於因應對策方面，已於上述初審意見(四)回應說明。

### **吳委員婉玉**

方才勞金局有報告某檔跌幅逾 30% 個股，因疫情關係，應該很看好生技股未來走勢，為何該檔個股會跌成這樣？請勞金局補充說明原因。

###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因為今（111）年中國大陸上海及各大城市封控，該公司在中國大陸的供應鏈及銷售市場都受到嚴重影響，所以該公司

今年成長動能不如預期，主要就是因為中國大陸封控之故。

### **吳委員婉玉**

該檔個股生產面有受到影響嗎？

###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生產面、供應鏈及銷售面都受到影響。

### **黃委員泓智**

今年國保基金截至11月底的績效雖然是負報酬，但相較各大政府基金表現相對較佳，在此特別感謝勞金局的努力。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從議程第126頁，可以看出國保基金國內外各類資產績效表現都比市場好，在此表達肯定之意。
- 二. 有關國內委託經營部分（議程第138頁），其中絕對報酬型，只有1個帳戶委任迄今的報酬率低於目標，請勞金局努力督促績效，至少不能差太多，其他4個帳戶都已經達標，也代表本批次的委託都能夠達到長期目標報酬率。至相對報酬型，雖然委任迄今期間不長，約6個多月，為何落後指標（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報酬指數）報酬率有一段距離，請勞金局補充說明原因。
- 三. 有關國外委託經營部分（議程第143頁），全球多元資產型批次，各帳戶績效表現與過去差不多，其中 Ninety One 表現特別突出，亦請勞金局補充說明原因。
- 四. 最後，有關國監會初審意見提及匯率的問題，建議揭露績效時，分別列示受到及不受到匯率影響的收益數，因

為匯率是勞金局無法影響及控制的因素，例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揭露績效時，即列示原幣別及臺幣的績效，較能瞭解操作之績效。

###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首先回應國內委託經營絕對報酬型部分，截至11月底，本批次平均報酬率為31.09%，超過目標報酬率27.45%，其中只有1家永豐投信低於目標報酬率，主要係因其投組大部分投資半導體及電子類股，因為今（111）年這些類股表現不佳，導致績效落後，該投信之後的操作策略，會持續關注通膨影響及庫存調整情形，持股會以中性偏低策略因應，指數如果反彈，會採逢高減碼或換股操作，以提升帳戶的績效。永豐投信10月底的持股約31%，當時績效為2.9%，11月間持股提高25%，月底的持股約56%，績效也回升上漲9%到11.5%，本局會持續監督其績效，也會與經理人充分交換操作想法。
- 二. 至相對報酬績效落後部分，今年5月在第1次撥款時，本局給予受託機構5天建倉期，期間指數上漲2.75%，倘若沒有在撥款首日建滿部位，而是之後陸續布局，會導致成本加高，因此該批次委託帳戶，多為落後指標。之後9月2次撥款，當天指數也是跳空開高走高，致各個帳戶落後幅度又增加一些，本局未來會持續追蹤各帳戶績效變化。

### 邱科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針對國外投資揭露原幣別績效部分，請各位委員參閱附表 3：國保基金各項投資運用及收益概況表。本表之附註 4 有國外自營投資部位原幣別的報酬率、附註 5 則是國外委託投資項目原幣別的報酬率，供委員參考。

### **陳科長臆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有關全球多元資產型的 Ninety One 之投資績效一節，該公司委任迄今明顯優於其他受託機構，主要是此帳戶之操作風格偏保守，其策略專注在基本上具吸引力且價格合理的投資標的。由於年初時經理人即認為市場評價面偏高且聯準會可能比預期更快的速度地貨幣政策轉向，未來幾季的波動性會繼續升高，因此維持較高比例的現金比重及防禦性配置，對於股票跟債券的配置維持在較低水位，故其績效明顯優於其他受託機構。預期未來各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正常化的過程中，金融市場的波動性仍大，本局將持續關注該帳戶及其他同批次受託機構的績效表現。

### **林委員修葺**

有關跌幅逾 30% 會議資料的第 5 頁，國外自營投資於某檔 Reits ETF 之勞金局處理情形提及「將伺市場出現觸底回升時，適時調整賣出」。想請教以下問題：

- 一. 處理情形第 2 點第 3 行有提到「Reits 除了持續受惠於抗通膨題材外，其穩定營收與股利分配，相對還是能獲得穩定度較高的收益來源」此句跟前述勞金局於後段說明「適時賣出持股」之觀點，是否有不一致的情形？

二. 本檔ETF是投資美國以外的房地產市場，我們知道美國聯準會刻正以鷹派貨幣政策對抗國內通膨，請問勞金局對於該標的資產所在地區「將來通膨是否可以被壓下來」的觀點為何？這檔Real Estate的標的房地產，影響其市價的主要正面因素是通膨，主要負面因素是實質利率上升。假如認為標的資產所在地區的(1)通膨壓得住，而(2)該地區資金之實質利率將上升，這檔ETF將可能是一項不好的投資；反之卻可增益投資組合之抗通膨性。而Reits之價格起伏軌跡不同於股票、債券等，幫助增益投資組合之多元化，想請教勞金局關於這兩個因素未來動向的觀點。

**邱科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 謝謝委員提問，上市房地產有價證券相關標的因有穩定租金之配息收益，且能抵抗通膨上漲，因此在本局無論國外自營或委託都是重要配置部位。本檔房地產ETF是投資美國以外的上市房地產，雖有穩定收息及高配息率，但由於在歐洲國家比重較高，受能源危機影響，歐洲通膨仍高達10%，在歐洲央行ECB仍持鷹派立場，升息未見和緩下，短期因利率持續上升，資產價格未來仍有較高機率之下跌風險，且相較美國為主之Reits，其表現較差，逢反彈將適時賣出持股。

二. 至於對未來通膨的看法，從美國近期通膨數據看來，市場普遍認為是有一個緩降的趨勢，因縱使聯準會明年還有2~3碼的空間，但也快達到聯準會所預期升息的終點，

且經濟可能有走緩或衰退疑慮，屆時停止升息或開始降息，實質利率再上升之預期機率較低，反而預期將下降機率是較高的，因此，以目前而言，對於美國房地產市場是相對看好，但相對不看好美國以外的房地產市場。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本案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本案洽悉。
- 二. 國保基金績效有所改善，感謝勞金局之努力。
- 三. 有關「國內權益證券」、「國外權益證券」及「國外另類投資」之111年度收益數為負報酬，請勞金局檢討原因後，持續強化風險控管並精進投資策略。
- 四. 請勞金局持續加強國外「債務證券」自行操作之投資操作策略，慎選投資標的，積極改善績效狀況。
- 五. 為確保國保基金投資收益，建請勞金局仍持續努力及加強關注國內外升息、經濟成長情形及新臺幣匯率變化等金融情勢，並妥為處理因應。
- 六.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報告事項第 9 案「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本案係國監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國監會很不錯，除將列出例行的工作計畫，也列出創新事項，並非只有處理例行工作。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本人稍作補充如下：

- 一. 本會年報撰寫部分，歷年年報內容都是由本會同仁自行製作，並無委託業者撰擬，且均有中英文對照，同仁十分用心，只可惜迄今還未能獲得本部出版品競賽之肯定，以嘉勉同仁辛勞。本會一直思考美中不足之處或可以再精進的地方，所以 111 年度年報規劃邀請監理委員、國保業務相關人員或服務員等撰寫國保專欄，增添內容的豐富性。
- 二. 有關規劃辦理國保基金運用交流研討會部分，本會 111 年度研討會主題與元宇宙相關，其中「日本 GPIF 年金積立金運用」之國際專題分享，獲得政府基金相關單位之迴響。爰 112 年本會將規劃與國際大型退休基金（如美國 CalPERS 或韓國 NPS 等）辦理基金運用交流之可行性。
- 三. 有關持續推展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部分，因本會 111 年度舉辦「地方政府推展國民年金業務」標竿學習活動，有邀請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分享，並討論如何可以協

助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其中該協會提出「原住民」專案，期有助於原住民繳納國保欠費，已協請屏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先行試辦，一起努力。

四. 另有關爭議審議業務創新事項，將會強化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個資及資安防護，以及規劃辦理爭議審議專題研究或研討，對於制度上可修正或精進之處，本會亦將持續提供社保司參考。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國保專欄部分，請監理委員能夠協助撰擬。

### **吳委員婉玉**

本人有參加國監會 111 年度舉辦「元宇宙概念與未來投資策略及方向研討會」，覺得很好，其中日本 GPIF 國際專題分享僅有提供簡報，覺得有些可惜，建議國監會規劃於 112 年度請國際退休基金分享時，可以提供更詳細的資訊。

###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感謝吳委員的指導，日本 GPIF 有提供蠻多的資料，本人也請本會同仁再作相關的整理。112 年度本會辦理研討會時，會將吳委員的建議意見納入辦理之參考。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有關日本 GPIF 資料，或許勞金局年報也有列入？

###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向主席報告，本局年報主要係就年度工作重點及未來展望呈現。此外，本（勞動）部有雙月刊，會有文章及訊息，本局

偶爾會將績效情形納入本部刊物進行說明，並無其它專欄文章的發表。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案洽悉，請國監會簽奉核定後，據以作為 112 年度各項工作推展之依據。